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

原告 游定揚

被告 李正之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各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抗辯。
- 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言詞辯論程序，因此有關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自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1 四、經查，本件被告李正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案號：11
02 3年度訴字第1144號），業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並於民國114年3月4日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9號判決在
04 案，然原告游定揚係於114年3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
05 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9號判決、本
06 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可憑。
07 且由前開起訴狀記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9號簡易判決之案
08 號，並以前開判決節本為其附件。原告顯係於本院上開判決
09 作成，並收受該判決之送達後，才對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
10 訴訟。則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
11 被告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終結。而前開刑事案件
12 現無當事人提起上訴，亦有本院收文、收狀清單及上訴抗告
13 查詢清單可查。則依照前開說明，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
14 民事訴訟，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15 亦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之。

16 五、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但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17 賠償請求，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倘若被告或檢察官
18 對刑事判決上訴後，原告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亦得提起刑
19 事附帶民事訴訟，均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
25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書記官 薛月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